

浙江农林大学

学生处〔2019〕19号

关于推荐第九届梁希优秀学子奖 候选人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激励在校学生牢固树立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品学兼优、全面发展的林业和草原科技后备人才，促进林业高校学生的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梁希优秀学子奖奖励办法》，中国林学会决定开展梁希优秀学子奖评选活动。根据《中国林学会关于推荐第九届梁希优秀学子奖候选人的通知》（中林会学字〔2019〕88号）的具体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

我校全日制在读林业及相关专业的本科生、在读硕士生和博士生

二、推荐条件

热爱祖国，热爱林业和草原事业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公德，牢固树立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，勤奋学习，勇于

创新，诚实守信，乐于助人，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均可推荐：

1. 思想道德、科学文化和身体素质全面协调发展，积极向上，乐观进取，品学兼优，积极组织和参与学校的各种活动，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绩；
2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努力掌握现代林业知识和草原知识和专业技能，学习成绩在学校名列前茅，获得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三好学生或优秀研究生光荣称号；
3. 努力探索，勇于创新，积极参与学术交流和科技创新活动，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过科技论文或译文，参与的科研项目或研究课题取得了突出成绩，获得过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奖励。

具备上述条件，获得过省部级优秀毕业生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等省部级奖励的学生将优先作为评选对象。

三、推荐程序和要求

学校总共有4个推荐名额。各学院可推荐1名本科生和1名研究生，本科生推荐材料报学生处，研究生材料报研究生院，经学生处、研究生院初审后，会同相关学院和部门负责梁希优秀学子奖校级层面的推荐工作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《梁希优秀学子奖推荐表》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及电子版（word文档），推荐表需填写完整，并按要求签字盖章。

五、推荐截止时间

2019年11月20日前，将候选人材料和材料电子版报送学生处和研究生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耿瑜敏、戎幸

联系电话：0571-63746179（9298179），61066012（9296012）

附件：梁希优秀学子奖推荐表

学生处

研究生院

2019年11月14日